

《佛遺教經》講記(二)

● 自立法師

在《天台四教儀集註》，把食分為「正命」與「邪命」兩種。乞食、托鉢是正命食，邪命食則可分為以下五種：

一、為利養故，現奇特相：為了獲得利益、供養而裝模作樣。出家人為了獲得信眾的供奉，表面上裝做瀟灑自在、甚至已經證悟解脫，讓他人誤認為是了不起的高僧，而特別恭敬供養，這就叫邪命食。

二、為利養故，自說功德：為了博取利養，自誇了不得，長年拜佛念經不知凡幾，每天恆持夜不倒單的功夫。或有說修行已進入某種境界，親見西方三聖，把自己捧得很高，是不是真有那回事，可就打得個問號了。以這種手段騙取名聞利養，就是邪命食。

三、卜相吉凶，為人說法：以替人家看相算命、抽籤

問卜的手段騙取信眾的供養，也是一種邪命。把卜相吉凶這樣的事當作佛法來宣揚，是極為要不得的。

過去大家都稱讚：「隱秀寺的籤很靈，清和姑很會解籤喔！」不錯，從前清和姑在世，解釋籤文是很靈驗的。雖然她精於解籤，但是，每當有信徒求籤時，清和姑總要把籤筒藏起來。我曾好奇詢問她的動機，她只淡淡回答說：「法師！我在世的時候，替人家馬馬虎虎地解籤，我去了以後，應該把籤筒收起來了。」有人說清和姑斗大的字識不了多少，可是，她的思想如此正信，實在了不起！求神卜卦這一套實在不合乎佛法的精神，只是開方便門而已，有自信、肯努力的人根本不必抽籤。有的善友連剪頭髮、裁衣服都要抽籤，

這就真教人啼笑皆非！

四、坐高聲現威，令人畏敬：有的出家人，看到信徒一來，便訶斥：「跪下來，不可以站在佛前！」先給個下馬威，然後說這是消業障的捷徑。這是作威作福，是正常弘化的法師不應做的，也叫做邪命食。

五、說所得供養，以動人心：向信徒誇耀自己所受的供養。比如張三送了一個數萬元的紅包，李四也送了一條黃金！諸如這種專門鼓吹自己才德，希望信眾能大大地供養他，也是邪命食。

總而言之，《天台四教儀集註》中所說以上五種邪命食，都是染污、不清淨的，是正信的佛教徒所不應為的。出家眾講求清淨自活，要保持清高偉大的品格（僧格），要活得心安理得，上面談到的事就不能去做。

「不得參預世事，通致使命」，說明行者修學佛法、弘法利性，怎可浪費時間在世

事俗務上。又如國與國之間要溝通、權衡雙方利益，即屬於政治方面的俗事，出家人或正信的佛教徒，當然不應該將心力投入在這些方面。所以節身時食、清淨自活、不得參預世事、通致使命等四件事，都是比丘和佛子在身行方面所應慎行的。「咒術仙藥」的咒，指符咒法術。一般外道為了爭取信徒，往往以符水香灰，或者配點藥粉，就當做仙丹妙藥，說這樣服了，有病可以起死回生。其實這種作法，只能夠在愚夫愚婦身上騙騙錢，一般知識分子、明眼人不一定受騙的。這類江湖術士顯異惑眾的手段，也是僧俗二眾不應效法的。

「結好貴人」，指專門喜歡結交有聲望、有地位的貴人，以提高自己的身價。「親厚嫖慢」，親指親近；厚即結交。是指專去巴結豪門富人，不僅仰人鼻息、阿諛奉迎，卻常認為自己了不起，表現出貢高我

慢，目空一切。在名利場中打滾，是正人君子所不屑一顧，何況是修學佛法的人，而對出家比丘言，這種作法更是要不得！「皆不應作」，指上面所說的咒術仙藥、結好貴人、親厚媒慢等事，身為修持梵行的出家人，絕不可以同流合污。不論合法與否，凡是違背正法的勾當，不論在家出家，都不應該去做。

「當自端心，正念求度」，行人應當控制自己，要端身正心。正念，是三十七道品之一，指念頭正當、一心一意，不是胡思亂想、想入非非。如此專修，才能夠脫離煩惱、度過苦海。「不得包藏瑕疵」，玉上的斑點謂瑕。疵，就是小毛病。瑕疵譬喻一個人有了過失，就像不完美的玉石，所以說有了過失，就要悔改。古人說：「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；過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」意思是普通的人，有誰不曾做過壞事、犯過錯誤呢。只要能改過、懺悔，還是有機會

重新作人。因此，有了過失，就應發露懺悔，罪業才得以清淨；反之，若常時包藏、覆蓋過失，則身心就永遠無有淨化之期了。

「顯異惑眾」，佛弟子應時時保持平常心，假使故意標新立異、裝模作樣，以種種特殊姿態引人注意，希望博取供養，這也是佛弟子所應戒惕的。

「於四供養，知量知足」，四種供養就是：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。在古印度，不論是佛教比丘，或是印度教、婆羅門教的修行者，只要是宗教師的身分，都可以接受信徒的供養。古諺云「民以食為天」，飲食是為了借假修真，唯有依靠飯食才得以維持色身。衣服：上古時的人類都是赤身裸體，隨著文明的進步，穿衣服一方面是遮羞，一方面是為了禦寒，所以衣服亦是日常所需。臥具是睡覺時所需要的用物。當生病時，則需要醫藥的治療。做一個出家人，對於這四種供養，必須知

量知足，不可以過分貪求。食量有多少，就接受多少供養，不可以貪心；衣服有兩三件可以換洗就夠了，若冀望得到更多，無非只是貪心在作怪。

「趣得供事，不應蓄積」，這是告誡接受在家人的四事供養，應該知足，不可以貪得無厭，更不可以積存起來。對普通人而言，貪心的念頭都是要不得的，何況是修道者！在《梵網戒經》中，說到菩薩行頭陀行的時候，有十八種東西可以隨身。佛陀時代，出家人的必需品有三衣：就是五衣、七衣和祖衣，出家人三衣是不離身的。鉢：出家人吃飯的餐具。具：當大和尚、大法師在拜佛的時候，大紅祖衣中間經常有一幅布展開，那就是具。臥具：睡覺打坐時的鋪墊。濾水囊：為了怕殺生，出家人喝水時要用紗布過濾，以免誤傷小生命。楊枝：楊枝淨水，用來灑淨，古時候沒有牙膏，都是以楊枝淨口。澡

豆：過去沒有肥皂，洗澡時就用澡豆去污。淨水瓶：出家人用來裝水。錫杖：說法時用，如地藏菩薩手上拿的法仗即是其一。爐：拜佛燒香需要香爐。刀子：戒刀。火燧：即打火機，所謂鑽木取火。鑷子：整理頭髮、鬍鬚的工具。繩床：睡覺的時候，吊在樹幹上。最後五種是手巾、經典、戒本、佛像、菩薩像。這些都是出家人的日常必需品，多餘的不可以積蓄。

古德有言：「貪多禍亦多，取少業也少。」說明如果貪心不知足，取得越多，禍害也更多，假如取得少、不貪心，造的業就少。有首俗偈曰：「施主一粒米，大如須彌山，如若不了道，披毛戴角還！」要是一味接受供養，卻不反省自己有沒有德行，修持夠不夠精進，來生將受的業果恐怕是要加倍償還的。最近我到台灣參加慈航菩薩圓寂四十週年紀念會，回想到慈航菩薩住世時，要是有人供養他一盒餅乾，

他從未留著自己獨享，而是東西一拿到手，就馬上分送。曾有施主看了心裡感到不是滋味，認為自己供養師父，師父還沒有吃，怎麼先分光了。記得有一次過年除夕，有位跟隨慈航菩薩很久的老徒弟，特地到台灣銀行換錢，寒風中排了幾個鐘頭的隊伍，換到一百元硬幣，就高高興興將這些新鈔放在一個大紅包裡，送給慈航菩薩。誰知慈航菩薩拿到手，說了幾句感謝話，竟隨手供養了當時同住在一起的圓明法師。這位居士見了不免覺得自己排隊等了好幾個鐘頭，好不容易換來了新錢供養師父，怎麼師父不但不接受，還輕易的轉送給別人，心裡非常難受。提出這件事，無非要讓大家知道，慈航菩薩不隨便接受人家的供養，一旦有了錢，總是輾轉布施、供養別人。所以老菩薩圓寂後，遺物只剩幾張郵票、幾本經書，一毛錢都沒有，更不用說什麼遺產了。他的作風，就是「趣得供事，不應蓄積」，實在不容易。上面所

講，是從身、口、意方面來說明，屬於止持。這些教誡，並非憑空捏造，都是有所根據的，如《梵網戒經》或《四分律》等律藏中，都可清楚的找到每一條戒文制訂時的因緣。

當初釋迦牟尼佛，依古印度的環境、風俗、人情與習慣制訂戒律，比丘對於佛所制的戒律都能夠遵守，在當時，這些戒條都是合情合理。可是傳到中國，由於風俗民情都跟印度不一樣，以中國人的標準來衡量，戒律好像變得容易違犯。譬如在印度，出家人的習慣都是托鉢，不需要自己從事生產，而中國寺院叢林，卻有很多私有莊田。所以漢地的出家眾看起來，好像違背了《佛遺教經》裡「不得安置田宅」的教誡。此外，叢林生活中的自耕自食、農禪合一，也像是違背「不得斬伐草木，墾土掘地」。但這是風俗、習慣、環境不同所造成，實則不能相提並論。或許有人會反問，如此

一來，豈不違背佛陀制戒的本意？其實，佛最初制定戒律的原意有兩種：一部分屬於性戒，一部份屬遮戒。「性戒」意指這條戒本身的性質有罪，譬如五戒中的殺、盜、淫、妄，這四條的本質，犯了就有罪過，為了不造惡業，將來受惡報，需嚴持性戒。最後的不飲酒是遮戒，意謂酒本身並沒有罪過，但不能飲酒是因為酒醉了以後就會犯戒，所以佛陀為了避免譏嫌而不開許。

佛陀也說到有些戒是可以方便開緣的，譬如早期出家人抽煙，在當時印度沒有制定，但到了中國，為了適應漢地僧眾不能抽煙的國俗民情，也在無形中約定俗成，其實在戒律裡，並沒有出家人不可以抽煙這條戒律。所以在《五分律》中，佛說到戒律雖然是由他制定了，但到其他地方不能適用的話，便可以開緣。同樣的，有的戒律雖不是佛陀親口所制，但要是其他國俗有規定，

這也應該受持

此則略說持戒之相。

這是總結上面所說，就止持方面簡單地闡釋。不論是俗事，或者外道法事，都是出家人和正信佛教徒不應該做的，「此」，即是說明這個意思。「略說」，簡略地說明，表示不是廣說。「持戒之相」，也可以說是持戒的種種戒條。講到戒法，一般而言，做為一個佛教徒，最起碼要受五戒，而沙彌則是受十戒，比丘受二百五十戒，比丘尼受三百四十八條戒。上述那些容易違犯的過失，正是平常最難遵守，最容易違背的，在這裡提醒大家必須留意，所以是「略說持戒之相」。

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故名波羅提木叉。依因此戒，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。

這一段說明受持種種戒

條，就能夠生起種種功德。我們所講的戒法，是真正隨順解脫的根本。「解」，解除煩惱繫縛的意思。常人一旦有了煩惱，就好像被一條無形的繩索束縛住，繼而造作種種的惡業，將來必受果報。「解脫」就是要把煩惱解除，脫離生死的痛苦。如果離開了煩惱的束縛，就可以解決生死問題，自然輕安自在，不會在輪迴當中流轉。

「故名波羅提木叉」，波羅提木叉即是解縛的意思。假使能夠持戒，一定可以得到解脫。「依因此戒，得生諸禪定，及滅苦智慧」，因為依靠戒律，就可以生起禪定，能夠禪定，就可以開發般若；反過來說，假使不持戒，就無法生起智慧。因此佛法說戒定慧三學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。「得生諸禪定」，禪定一詞在佛學上叫做「華梵並稱」。華，指中國文；梵，就是梵語。意謂詞意以兩種語言合成。將兩個

字分開來說：禪，印度話，又稱禪那，早期舊譯做「思惟修」，後來新譯為「靜慮」。定，是中國話，梵語叫三昧。禪定扼要地說，就是集中精神清楚覺察每一個念頭。而行者因為持戒，不再妄想、散亂，得以定心，所以修持佛法，主要以戒作為根本。有了戒的功夫，進一步才能安住在禪定當中；有了禪定，才能生起智慧，消滅諸苦，解脫人生種種煩惱。

智慧，印度話叫做「般若」，六波羅蜜中的般若波羅蜜，是解脫空慧的意思，也可以解釋成「到彼岸的大智慧」。佛教所說的智慧，並不是一般的聰明，般若是清淨、無漏的，能夠解決生死問題。所謂世智辯聰，世間才智不但不能解決生死問題，「自作聰明」有時反而增加更多痛苦。所以持戒不但能夠生起禪定，證悟的清淨智慧也能夠解決生死問題。

是故比丘，當持淨戒勿令毀犯。若人能持淨戒，是則能有善法。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皆不得生。是以當知，戒為第一安穩功德之所住處。

本段說明了受持清淨戒法所得到的利益。「是故比丘，當持淨戒，勿令毀犯」，既然知道波羅提木叉可以了生脫死，出家人就應該受持清淨戒法，勿使它毀沉缺陷。受持清淨戒律，就能夠生起善法，假使持戒不淨，所有善法與功德，將會有所衰損漏失。戒是獨一無二、最有功德的安住處。善，在佛法中的定義是合情合理，對自己有利，對別人也是有益的，對今生、來世也都有利益。合乎這個原則，就是善法。

善法可以分為二類：世間善法和出世間善法。佛教中的五戒十善，屬於世間善法。假如行者希望轉過面目來，還是做人，就要受持五戒；希望將

來生為天人，就必須修十善。世間的善法，又叫有漏的善法；出世間的善法，又叫無漏的善法。什麼是漏呢？譬如杯子如果是完好，沒有漏失，即是無漏；假使杯子下面有個洞會漏水，則稱為有漏。所謂三善道，就是修持五戒十善，可分為三品：修下品十善法，將來可能投生修羅道；修中品十善，將來能夠生在人道；修上品十善，將來可以生天。假使單單只修這些法門，還不是究竟，所以稱為有漏。因為不論生在修羅、人、天道，仍在六道裡，並未出離三界、了生脫死，因此屬於有漏，還要在六道中輪迴，這就是所謂的世間善法。

出世間善法，就是修學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度萬行等等。《佛遺教經》一開起，便說到佛以四諦法度化五比丘。修四諦法，可以得生聲聞道；修十二因緣，能為緣覺；修六度萬行，則可成就菩薩，甚至成

佛。這樣的出世間善法是無漏的，可以了生死，超脫三界。身為沙彌，能夠守沙彌十戒；比丘能謹持二百五十戒；受了菩薩戒，能修十重四十八輕戒條，這樣也是修持出世間、無漏的善法。因此，經文說：「若人能持淨戒，是則能有善法。」反之，「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皆不得生」矣。

以下，再簡單說明「功德」。功，是指身方面所表現的功勞；德，是內心流露的美德、品格。也有人說，利人濟世的好事叫功，具有慈悲、柔和的品德是德。禪宗有一則大家極為耳熟公案，南北朝時代，有位崇尚佛法的梁武帝，在他執掌江山時，印度達摩大師來訪中國。兩人會面時，皇帝便問達摩祖師：「我自從做皇帝以後，建了好多的叢林大廟，翻譯了好多佛經，度了好多人出家，這有多大的功德？」「並無功德。」達摩祖師接著說：「雖然你建廟、翻譯經典、度人出家，看起來好像是有

很大的功德，我老實告訴你，真正說起來，這個算不了功德的。」原來，供養、拜佛、建造廟宇這樣的功德，是世間的善法，是人天的小果，將來是有漏的，不能了脫生死，解決人生的究竟苦處。如就佛法的第一義諦來講，其功德是微不足道的。

當知布施需明瞭「三輪體空」，即施時，能體悟施者、受者、施物三者皆悉本空，摧破執著之相，當體即空。所以，談功德，必須無相布施。比如用「無名氏」捐助行善，就是一種最大的布施。

戒法中還有所謂「三聚淨戒」，即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

一、攝律儀戒：律，即戒律，如五戒、十善，以及比丘所受的具足大戒。儀，就是威儀，在生活起居、行住坐臥有身為出家眾或佛教徒的規矩法則，能夠遵守，就是攝律儀戒。前言曾述，戒律有所謂止持門和作持門，攝律儀戒即屬於自

利方面的止持門，像是「諸惡莫作」，即對一切惡法停止造作，完全是個人的一種修持。

二、攝善法戒：除了不犯惡業，還要積聚功德、「眾善奉行」，如十善法、四攝法、六度萬行等種種法門，屬戒律的第二大類——作持門。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般若等，都是行者所應為，菩薩更需「不住相布施」，教導眾生廣做一切善行。

三、饒益有情戒：就是利益一切有情，好像本寺的金字招牌——慈、悲、喜、捨等「四無量心」，使一切眾生解決痛苦，也屬於作持門，約利他方面所講。

講到威儀，佛門中有所謂行、住、坐、臥等「四威儀」。「行如風、住如松、坐如鐘、臥如弓。」這四句話，正說明了有威儀、有修養的佛教徒，應該以這四句為行為處事準則。

行如風：行就是走路，

心不外馳，無有輕躁，如微風輕起般徐步安詳，不會彎彎曲曲、扭來扭去。住如松：住，即站著。菲律賓的碧瑤有很多松樹，姿態都是筆直矗立著，做為佛教徒，應像那樣屹立不動。弱不禁風隨時要倒下去的模樣，是沒有威儀的。坐如鐘：就是像大鐘一樣平平穩穩地坐著，雙腿擺平、胸膛挺起、儀態端正，而不是身體歪歪斜斜。臥如弓：臥，即睡覺。如果一個人把房門關起是無所謂，但若與大眾同室而寢，睡姿隨興未免有失雅觀。真正的睡覺姿態，是要右脇而臥，如臥佛的樣子。總之，行住坐臥四威儀，是佛教徒在生活起居上應該留心的。

在叢林裡，出家人的站、坐也是種規矩。有句俗語說「眼觀鼻，鼻觀心，腦後靠衣領」，真正受過教育的僧眾不會東張西望，視線一定是低垂專注，時時觀護自己的起心動念，這也是一種威儀。

貳、結 論

若人能修持淨戒，就可生起種種善法，假使無法依止戒律，受持清淨戒法，所有的善法功德是不能夠具足的。所以行者當知戒是獨一無二，最安穩、最有功德的依托、安住地。因此，佛子若希望生命能被淨化，脫離痛苦、超出三界，得

到解脫自在，持戒是首要第一的；佛最後遺留的教誡，才會是「以戒為師」。我認為講經不一定要說得太深奧，應該從日常生活應用學起比較實際。在各方面多學一點，對於持戒者的威儀、風度、修養都能有幫助。🕉（全文完）

本文整理自自立法師《佛遺教經講記》
民國八十六年慈航出版社出版

愛恨纏縛

佛教僧傳裡的夫妻情

在以辭親割愛的出家僧團為主的佛教，如何看待極為平常，卻又堅固不破的世間夫妻感情？夫妻之情以男女之愛為起始，更是人類傳宗接代、延續香火之鑰。可是，為了證悟成道，就連釋迦牟尼佛也需要勘破情執。面對此一社會倫理，佛教徒應如何修行，將情愛轉為道用？本演講將以佛教傳記為主，討論佛法裡的愛情觀。

|學|術|講|座|
【完全免費·自由入座】

99年1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30分

主講人：李玉珍 博士
（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）

地 點：台南市立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
（中華東路三段332號）

主辦單位：台南市立文化中心·中華慧炬佛學會南社
聯絡電話：06-2881677

【預告】

99年3月27日鄭石岩教授
「尋找生命的法喜——成功人生的新知」